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99.06.05 修訂，經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

103.11.28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

107.03.11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

108.11.30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
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帆船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教練委員(以下稱本委員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金辦法。
- (二)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3 至 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-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- 2. 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 本會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附 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